

证券代码: 301235
转债代码: 123251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公告编号: 2025-101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

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另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4人调整为20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3.58万股调整为521.08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	占2025年8月18日股本总额的
----	----	---------------	----------------	------------------

		(万股)	量的比例	比例
彭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84%	0.19%
王佳丽	副总经理	12.00	2.30%	0.11%
张英超	财务总监	10.00	1.92%	0.09%
核心骨干员工（198人）		479.08	91.94%	4.45%
合计		521.08	100.00%	4.8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